

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

(肇学委〔2022〕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肇庆学院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在编在岗的管理干部。

第二章 岗位职数

第五条 学校中层机构行政领导班子职数，按其工作职责，设置正职1名，一般设副职1至3名；二级党组织设书记1名，一般设副书记1名（同时兼任所在单位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工会、团委领导班子职数按照有关章程确定。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副书记（不占职数），党员副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委员。

具体岗位职数按照学校机构设置方案执行。

中层正职空缺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1名副职主持全面工作。

第六条 党政管理机构下设的科室，一般设科长1名或副科长1名，部分工作任务较重的科室，经批准可增设副科长1名；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下设党政办公室，一般设主任1名或副主任1名；二级学院设团委书记1名，按正科级配备。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岗位职数，设置适当的七级职员和

八级职员岗位。

后勤类服务实体（中心）设正职 1 名，一般设副职 1 至 2 名，其选拔任（聘）用参照科长的选拔办法执行。

第七条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岗位职数，设置五至八级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

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带头执行学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发展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熟悉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教育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第九条 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中层领导职务者，一般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提任科级领导职务者，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提任党政管理机构及二级党组织领导职务者，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校外调入人员提任党政管理机构及二级党组织领导职务者，一般应当到校工作 1 年以上。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六）提任党政管理机构和二级党组织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资格：现任五级职员；或现任中层副职（六级职员）2 年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年以上。

提任党政管理机构和二级党组织副职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资格：现任六级职员；或现任科长（七级职员）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1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年以上。党委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的领导干部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提任党委职能部门正职和二级党组织书记的，一般应当具有中层副职以上工作经历；提任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的，一般应当具有党务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教务、科研等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正职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财务、审计、基建等机构的领导干部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或熟悉相关业务。

工会、团委领导班子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其选举按照有关章程和有关规定进行。

对部分岗位的任职条件，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七）提任教学、科研、教辅等业务机构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资格：现任中层副职2年以上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1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提任教学、科研、教辅等业务机构行政副职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资格：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2年以上。

教学、科研、教辅等机构不定行政级别，参照学校同类型机构管理。

（八）提任科长（七级职员）应当具备的资格：担任副科长（八级职员）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提任副科长（八级职员）应当具备的资格：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任九级职员（科员）2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九级职员（科员）3年以上；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任九级职员（科员）4年以上。

（九）专职辅导员岗位的选拔任用按照学校专职辅导员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十）任职年龄要求。

1. 换届时继续提名中层领导干部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2. 提任中层领导干部的年龄应当能任满一届（5年），即年龄在55周岁以下。

其中，女干部新提任中层副职应当在50周岁以下，现任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应当在5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女干部提任中层干部，年龄应当在55周岁以下，选择55周岁退休的，年龄应当在50周岁以下。

3. 团委领导班子的任职年龄要求按其《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科级干部的任职年龄参照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年龄执行。

（十一）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

（十二）参加乡村振兴等基层专项工作干部的选拔任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新提任干部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或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管理干部，其任职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确定。

第四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经学校党委研究，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一般同时采用，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时，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或按照应补充的空缺职

位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
进行非定向推荐。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时，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向谈话对象进行换届政策说明，提供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
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学校党委研究提
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
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党委组织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
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
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
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谈话调研推荐的参加人员范围：

（一）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部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骨干教师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

（二）党政管理、群团、教辅、科研等机构面向全校选拔的中层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学校
中层领导干部代表和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参加。

（三）党委组织部可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适当调整参加人员范围。

第二十二条 会议推荐的参加人员范围：

（一）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该学院全体正式在岗教职员工参加（不含境外教师）。

（二）党政管理、群团、教辅、科研等机构面向全校选拔的中层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全校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市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参加。

（三）党委组织部可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适当调整参加人员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个别特殊需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或联系校
领导或党委组织部书面推荐提名，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六章 考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
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
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 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适时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分管校领导报告民主推荐综合情况及是否存在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等, 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 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个别提拔任职时, 意见比较集中的, 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 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 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 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 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 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 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 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 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 慎独慎微, 秉公用权, 清正廉洁, 不谋私利, 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 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 实行差异化考察, 对中层正职人选, 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 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 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进行沟通;
-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 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工作资料等方法, 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五) 同考察对象面谈, 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

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中层领导干部代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系（部）主任、科长（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就考察对象书面征求纪检监察、计生等部门和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按有关规定进行查核。对人选的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实行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双签字”制度。对拟提拔为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应当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查核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考察对象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还应当听取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政治表现和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七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暂缓任免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当暂缓决定。如认为拟任人选不合适，需要另提人选时，须由党委组织部全面考察后再提交讨论，不得临时动议。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采取口头或举手的方式进行，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任免决定。

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 纪检监察机关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党委组织部长的任免，应事先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意见。纪委副书记和纪检监察室主任的任免应事先征求省纪委监委和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考察。人事、财务、审计部门正职的任免，应事先征求省委教育工委的意见。工会、团委领导班子的任免，按有关规定征求上级部门的意见。

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任免，按规定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章 任职

第三十八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

选任制，是指按照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领导人员的一种制度。各二级党组织、工会、团委领导班子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选举产生。

委任制，是指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过干部选拔程序，直接委派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的一种制度。

聘任制，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职位要求，采用签订聘用合同或发放聘书的办法聘用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一种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对决定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均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时间从党委决定之日算起。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用前的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提前结

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进行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同时适时进行廉政考学。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二条 学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到新任干部所在单位宣布任免决定。干部到任和离任的交接工作，应在任免通知下达1周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聘任制中层领导干部的聘任按学校聘任制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一）制定方案。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提出启动科级干部的调整、晋升工作的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方案，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编制的情况，向党委组织部提出拟申请配备干部的建议，建议报告可提出相应岗位的推荐人选。

（三）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查，确定上报学校党委讨论的推荐人选名单，学校党委可根据各单位干部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调配。

（四）组织考察。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组织考察。

（五）讨论决定。学校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六）任前公示。学校党委决定拟任人选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九章 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度。

（一）中层领导班子每届任期5年，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与行政班子任期一致。其中，工会、团委领导班子的每届任期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或10年）。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3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3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期届数。

科长（七级职员）的任期参照执行。

（二）中层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要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本届班子的任期目标，以及实现任期目标的工作思路、主要措施，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实施。学校定期进行目标管理考核，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教学、科研、教辅等机构的行政班子成员离任后，一般转聘为专业技术职务，原任正职的可以享受1年的学术恢复期，副职可以享受半年的学术恢复期。党政管理、群团以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离任后，一般按原任正职或副职对应转聘为五级或六级职员；自愿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再保留行政级别，由学校党委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并结合本人意愿安排到相应的二级学院，同时可享受相应的学术恢复期。

第四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

1. 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或 10 年）的；
2. 科长（七级职员）岗位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或 10 年）的；
3. 其他原因应当交流的。

(二) 党政管理、群团以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如因工作需要交流至教学、科研、教辅机构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再保留行政级别。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行政负责人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或 10 年）的，原则上不再续任，转聘专业技术职务。

(三) 干部交流工作一般与干部任期届满或班子调整等相结合。应当交流但确因工作需要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可暂缓交流。

(四) 经学校党委决定交流的干部，应在发文后 1 周内到任，并办妥交接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或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学校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或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制度。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具体按照学校干部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审计工作委托学校审计部门按照学校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管理和调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问责制度。干部问责按照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实行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制度。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按照上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以及“三书”预警告诫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实行干部免职制度。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个人申请离岗学习期限超过 1 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四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干部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 （一）在涉及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党委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五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1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凡受纪律处分干部首次提拔任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1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领导干部在校内调动，或由校外调进安排，或调离学校，均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

（一）中层领导干部、科级领导干部的校内外调动，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二）校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因工作需要调入我校并安排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可兑现原相关职级工资待遇。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副科以上职务，原则上调入后须在管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

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组工干部“十严禁”纪律要求，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中的举报、申诉和信访，并按上级有关规定时限及时核查办结。

第六十三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审计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肇学委〔2018〕53号）同时废止。